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三、原教中心人員配置如下：</p> <p>(一) 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指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p> <p>(二) 副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局指派本局相關人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以下簡稱校長）聘兼之，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p> <p>(三) 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p> <p>(四) 副召集人：至多三人，由本局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p> <p>(五) 諮詢人員：至多六人，由本局就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專家，或兼具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聘兼之。</p>	<p>三、原教中心人員配置如下：</p> <p>(一) 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指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p> <p>(二) 副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局指派本局相關人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以下簡稱校長）聘兼之，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p> <p>(三) 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p> <p>(四) 副召集人：至多三人，由本局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p> <p>(五) 諮詢人員：至多六人，由本局就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專家，或兼具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聘兼之。</p>

(六) 專業工作人員：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至多十人為限。由本局遴選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或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擔任之。

(七) 工作人員：得依業務需求置若干人。由原教育中心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員額運用規定及實際需求就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其他專案人員聘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局終止聘任或運用關係，不受聘期之限制。

(六) 專業工作人員：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至多十人為限。由本局遴選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擔任之。

(七) 工作人員：得依業務需求置若干人。由原教育中心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員額運用規定及實際需求就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其他專案人員聘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局終止聘任或運用關係，不受聘期之限制。